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

##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

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06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7 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製造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類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p>A.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4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3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2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p> <p>B.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25 點。</p> <p>C. 發明專利(獲證)得 1.5 點。</p>	<p>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p> <p>B. 國內發明專利：單件 1.5 點。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p> <p>C.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5 點。</p> <p>D. 專利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p> <p>E.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p> <p>F.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2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1.5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1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25 點。</p> <p>G.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125 點。</p>

3.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4. 發表之專利及專利技轉規定如下：
  - (1) 專利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3) 專利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專利申請日期與專利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5.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
  - (1) 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並為博士生實習或現(曾)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所委託。
  - (2) 產學合作案需已結案(跨年度之合作案，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 (3) 需為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由博士生參與執行，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
6. 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投稿日期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且作者群須含有指導教授以及應註明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為論文之發表單位。
  7. 發表之論文如為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分配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依此類推，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8.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含)。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9. 申請論文計點期限為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
  10.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所所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1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
  12.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

##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90-109 學年度間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06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7 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製造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類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p>A.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4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3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2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p> <p>B.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25 點。</p> <p>C. 發明專利(獲證)得 1.5 點。</p>	<p>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p> <p>B. 國內發明專利：單件 1.5 點。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p> <p>C.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5 點。</p> <p>D. 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p> <p>E.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p> <p>F.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2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1.5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1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25 點。</p> <p>G.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125 點。</p>

3.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4. 發表之專利規定如下：
  - (1).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3).同一項專利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5. 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投稿日期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且作者群須含有指導教授以及應註明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為論文之發表單位。
6. 發表之論文如為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分配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7.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含)。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8. 申請論文計點期限為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
9.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所所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10.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